

关于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大禹”）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北京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聂朝辉、任繁辉、刘胜非、于田爽、孟昊、杜浩、李本涛、赵博睿、马野逸、李亚霏。其中，任繁辉、聂朝辉为保荐代表人，聂朝辉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今大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3、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搜集和整理今大禹基础资料，与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就尽调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督促今大禹持续规范经营和信息披露。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现场授课

首创证券组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接受辅导人员就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上市重点问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为：北交所 IPO 重点关注问题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及内部控制及董监高、股东买卖股票规范。通过此次现场授课，加深了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加强了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根据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相关法规要求，对辅导期内获取的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度安排，就需进一步提供的资料清单与今大禹进行沟通。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规范性，形成有效的、符合上市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有序配合，根据北交所上市进度安排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事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掌握程度需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尚需提高内部控制管理的执行效率。辅导机构联合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督促今大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确保相关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得到全面实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继续督促辅导对象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今大禹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聂朝辉

聂朝辉

任繁辉

任繁辉

刘胜非

刘胜非

于田爽

于田爽

孟昊

孟昊

杜浩

杜浩

李本涛

李本涛

赵博睿

赵博睿

马野逸

马野逸

李亚霏

李亚霏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